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项目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B包长葛市500批次、魏都区200批次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3877.441940万元,资产总额为6127.382293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（/）,属于（/）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/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25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: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〔2022〕007号

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,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经我园区核对认定,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,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梧桐园区运营中心

2022年3月22日

